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宝塔区第一小学食堂餐饮服务团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市宝塔区鸿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179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.627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市宝塔区鸿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